

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公 告

2020 年 第 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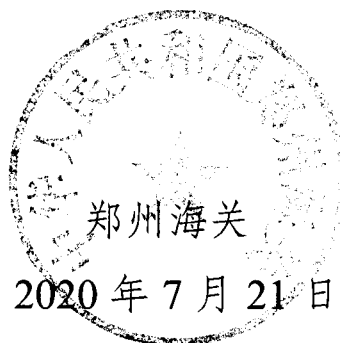
为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，郑州海关决定废止以下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- 1.《关于关企合作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（郑关公告〔2016〕9 号）；
- 2.《关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施“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”的公告》（郑关公告〔2016〕11 号）；
- 3.《关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施“一次备案、多次使用”业务模式的公告》（郑关公告〔2016〕12 号）；
- 4.《郑州海关关于增设“保税维修”监管代码的公告》（郑关公告〔2014〕10 号）；
- 5.《郑州海关关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“加工贸易工单

式核销”模式的公告》(郑关公告〔2014〕11号);

6.《郑州海关关于开展委内加工业务的公告》(郑关公告〔2015〕14号)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(主动公开)

本关：关领导(6)，巡视员(4)，关区各单位，存档。

郑州海关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